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5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6
五、结论意见	7

致：色达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和水利水土保持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有关电子版本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4、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债券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为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属于有收益的农林水利领域。

2、产出说明

本项目为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库容 123.14 万立方米 IV 等小（1）型水库一座，引水干管 19076 米及大坝、溢洪道、取（放空）水设施等附属设施。工程建成后，新增灌面 1.21 万亩，改善灌面 0.5 万亩，解决色柯镇 6 个村的供水问题。

建设规模：色柯水库供水范围涉及色柯镇 6 个村，设计灌面 1.71 万亩，其中改善灌面 0.5 万亩（牧草地 0.5 万亩），新增灌面 1.21 万亩（牧草地 1 万亩，山茱萸 0.2 万亩，大棚蔬菜 0.01 万亩）。灌区设计引水流量总计 0.517 立方米/秒，其中灌溉用水引水流量为 0.506 立方米/秒，农村生产生活引水流量为 0.011 立方米/秒，另外县城水厂补水流量为 0.093 立方米/秒。设计 1 条引水干管，总长 19076 米，其中球墨铸铁管 DN600 长 5393 米，钢丝骨架 PE 管 DN450 长 5593 米，钢丝骨架 PE 管 DN400 长 1995 米，钢丝骨架 PE 管 DN315 长 6095 米，设置闸门井 43 座，穿路 10 处，穿沟埋管 7 处，跨沟管桥 8 座，镇墩 134 个。

3、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位于色达县色柯镇。

4、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库容 123.14 万立方米 IV 等小（1）型水库一座，引水干管 19076 米及大坝、溢洪道、取（放空）水设施等附属设施。工程建成后，新增灌面 1.21 万亩，改善灌面 0.5 万亩，解决色柯镇 6 个村的供水问题。。

5、建设期限

参考国家对农林水利领域项目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限拟定为 27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2027 年 8 月。

6、项目主管部门及单位

（1）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为色达县水利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色达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3330090224098
机关地址	色达县建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黄勇
单位类型	机关

（2）项目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单位为色达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和水利水土保持站。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色达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和水利水土保持站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13333MB0W11219H。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单位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具备作为项目单位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等相关资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

1、项目经济效益

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会产生以下影响：

（1）对宏观经济

①色柯水库的建设将会创造大量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从而推动色达县的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

②水库的建设和运营将促进色达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水平，进一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2）对产业经济

①色柯水库的建设将会促进色达县的水利、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的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和机遇。

②水库的运营将有助于提高当地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提高当地产业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3）对区域经济

①色柯水库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色达县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当地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吸引更多的人才和资金流入，促进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

②水库的建设和运营将有助于调整当地产业结构，推动区域经济的转型和升

级，提高区域经济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色柯水库的建设可以促进色达县的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提高当地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从产业经济角度来看，色柯水库的建设将会促进当地水利、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产业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实现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从区域经济角度来看，色柯水库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当地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具有较好的经济合理性，可以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做出积极的贡献。

2、项目社会效益

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受益范围位于色达县县城及周边核心区域，其战略位置举足轻重。本工程的建设承担着灌溉与供水等综合开发任务，建成后可彻底解决水库下游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为灌区内 1.71 万亩农牧地提供水源保障，提高草地产草量，新增耕地，可保障地区畜牧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改善色达县 6 个村 0.33 万人 1.32 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同时水库将作为色达县县城的补水水源，为色达县经济发展，特别是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供水基础支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源保障。因此当地政府大力支持色柯镇工程的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有了安全的饮用水，人们的生活才有保障，生产才有基础，生活水平相对提高，对物质生活的需求必然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大量的工程建设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并为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14712）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51010053）。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评估的合法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

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231068B）且 2024 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舒扬律师、张斌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风险描述：因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出乎预料的变化，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会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会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的变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可能给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对策：工程风险对本项目属于一般风险。通过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可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2、技术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中建筑物设计所采用不同结构形式等在施工中带来的风险。

对策：技术风险对本项目属一般风险。通过重视设计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精心设计，可将技术风险降到最低。

3、组织管理风险

风险描述：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或是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投资超出估算。

对策：组织管理风险对本项目属一般风险。通过完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可避免或降低组织管理风险危害。

4、资金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断或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建设。

对策：资金风险对本项目属于一般风险。只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计划，量力而行，是可以避免出现项目资金不到位的情况的。

可见，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因素，本项目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可有效的解决或降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农业灌溉收入等。测算的各项收入财务数据来源于预测值，使用预测值使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供水收入、农业灌溉收入等，存续期内现金净流量对债券本息具有高保障倍数。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的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城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偿还。

2、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对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测收入具有长期性和分散性等特点，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益进行全面管理与追踪，可能会造成收益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进程，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项目收益资金的后续监控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

（二）色达县水利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法律主体资格；色达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和水利水土保持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人资格，具备作为项目单位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5.71%，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五条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期限的规定。

（五）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六）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经济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七）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八）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九）本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色达县色柯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舒杨

经办律师：陈斌

2025 年 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510000MD0231068B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3 日

No. 80006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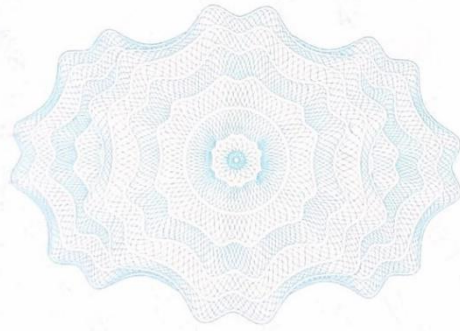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31510000MD0231068B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南塔16楼
负责人	陈金荣
派驻律师	陈金荣, 李国帆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0]31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陈金荣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增加派驻 陈金荣	2020年9月22日
	增加派驻 李国帆	2020年12月17日
	增加派驻 陈金荣	2022年11月11日
	增加派驻 何勇	2023年1月12日
	增加派驻 李国帆	2023年2月2日
	增加派驻 陈金荣	2023年7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成都武侯区创业一路15号 大地世纪大厦6层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三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11121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03089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舒扬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03198301012426

备注	注意事项
LAWYER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 核完成前除外）。
二〇二四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称 职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2024年5月-2025年5月	No. 11277865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3107106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1440305102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斌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71973102967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不评定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